

# 淮北市司法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"三公"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8.35	0	11	0	11	7.35

## 二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淮北市司法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8.35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1万元，下降5.17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.3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11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2026年和2025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》的通知（财行〔2014〕327号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11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1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单位执勤车辆的维保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2026年和2025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7.35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1万元，下降11.98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30条、市委市政府20条要求，以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133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